# 八、声明函

## 8.1.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西安市西电中学 (单位名称)的 直饮水服务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直饮水服务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西安玮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9.75 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2.(/)，属于(/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/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( / )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西安玮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4 日

备注：1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